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炼油加热炉低氮改造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保
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03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组织了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13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分别进行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炼油加热炉低氮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现有炼油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43"E、37°58'24.50"N。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通过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总投资为 2042.5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2042.5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29 台工艺加热炉燃烧废气，工艺加热炉以脱硫后清洁瓦斯为

验收组签字：

徐永强 李永刚 王德鑫 李卫红 孙君 何海清

燃料，使用低氮燃烧器，排放废气可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环保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工艺加热炉燃烧废气，经检测，1#常减压加热炉 1 烟气排放口（80m） NO_x 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sim 46\text{mg}/\text{m}^3$ ；1#常减压加热炉 2 烟气排放口（80m） NO_x 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sim 51\text{mg}/\text{m}^3$ ；2#加氢加热炉烟气排放口（35m） NO_x 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sim 53\text{mg}/\text{m}^3$ ；1#加氢加热炉烟气排放口（35m） NO_x 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sim 35\text{mg}/\text{m}^3$ ；1#制氢加热炉烟气排放口（70m） NO_x 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sim 53\text{mg}/\text{m}^3$ ；1#制氢转化炉烟气排放口（70m） NO_x 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sim 50\text{mg}/\text{m}^3$ ；焦化加热炉 1 烟气排放口（47m） NO_x 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sim 97\text{mg}/\text{m}^3$ ；焦化加热炉 2 烟气排放口（47m） NO_x 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sim 96\text{mg}/\text{m}^3$ ；3#加氢加热炉烟气排放口（60m） NO_x 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sim 58\text{mg}/\text{m}^3$ ；航煤加氢加热炉烟气排放口（600m） NO_x 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sim 32\text{mg}/\text{m}^3$ ；2#常减压加热炉烟气排放口（80m） NO_x 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sim 64\text{mg}/\text{m}^3$ ；zorb 加热炉烟气排放口（50m） NO_x 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sim 63\text{mg}/\text{m}^3$ ；蜡油加氢加热炉烟气排放口（65m） NO_x 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sim 82\text{mg}/\text{m}^3$ ；渣油加氢加热炉烟气排放（60m） NO_x 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sim 64\text{mg}/\text{m}^3$ ；重整圆筒炉烟气排放口（80m） NO_x 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sim 58\text{mg}/\text{m}^3$ ；重整方型炉烟气排放口（80m） NO_x 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sim 59\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征土地，选址可行；采取了清洁生产工艺及

验收组签字：

徐永强 李卫红 王德鑫 李卫红 李君 何海科

完善的污染治理和处置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减轻了对周边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徐永明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验收组签字：王德鑫 李卫红 徐永明 何海峰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徐振博	中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环保总监	15032806799	徐振博
2	建设单位	陈晨	中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环保管理	15097360150	陈晨
3	环评单位	王德鑫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33006008	王德鑫
4	监测单位	兰宇州	河北建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5614346637	兰宇州
5	设计单位	李卫红	河北都邦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5582179666	李卫红
6	施工单位	何海洋	中石化第四建设公司	主管	15031876662	何海洋
7	专家	岳存义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1118300	岳存义
8	专家	赵志林		高工	15831155366	赵志林
9	专家	范松川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86332160805	范松川